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2007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接獲民眾陳情當事人疑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事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稱校事會議)，決議由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組成 3 人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。 學校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校事會議，認當事人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事確認屬實，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由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輔導。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接受申請，成立輔導小組，進行輔導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調查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實地進行調查並訪談相關人員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，完成調查報告。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：(1) 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(2) 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(3) 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 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疑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 二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輔導小組。輔導期間為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2 年 12 月 8 日，共召開 10 次入校輔導會議、7 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後續完成輔導報告。 輔導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。	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 - ☐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 -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 - ☒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